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1346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346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486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1448783.42 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单位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1年以来任意1次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符合社保资金其他相关政策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出具情况说明。
  - ⑤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④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 牛先生 0392-3399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 韩女士 15539255114 hbfd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女士 电话 155392551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方式：牛先生 0392-3399572
3.	采购代理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韩女士 15539255114 hbfdzb@163.com
4.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7.	质保期	2 年
8.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9.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10.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4.	采购人提出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6.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	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答复

	答复时间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变更公告及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18.	采购控制价	<b>1. 采购控制价: 1448783.42 元;</b> <b>2.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大于采购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b>
19.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b>注: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b>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谈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b>
27.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名；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组成； 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或重新采购。
29.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成交人的情况在媒介予以公示
30.	付款方式	气体灭火、主机安装完毕，进行初验（工程量大于60%），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格的50%；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清。  注：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鼓励供应商提供质保金保函。
31.	监督部门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其他要求	<b>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b>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或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和采购人签订代理合同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件的委托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费用: 参照相关文件标准按照约定计取, 由中标人(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天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磋商邀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材料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 即视其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因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4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后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

扫描件)。

### 1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

3) 供应商报价据投标时市场情况自行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总价中的价格为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但最终报价后为同比例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未经同意不得作其他调整)。

5)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响应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7)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内容、顺序不得更改。同时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首次响应)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首次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

8) 采购文件、相关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了暂定价(暂估价)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暂估价)价格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暂定价(暂估价)项目如

果交由中标人施工的，价格应按照价格信息等确定价格后再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让利执行。

9)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

10) 供应商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纳入组织措施费响应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及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的费用，以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供应商施工的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C、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供应商实施安装和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水电管网（线路）状况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搭接位置及线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搭接和线路的安装架设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若相关费用已由采购人支付的，在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工程款中扣除；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结算。

D、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施工范围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与周边单位、居民（村民）等其他工作产生的配合及协调管理等费用。

E、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和交通、安全等问题均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已包含在报价中。

F、办理其他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1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招标人工程预

算造价的材料档次要求（相当于），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须报甲方同意。

12) 其他说明：

A、施工现场（如果有）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外运。采购人不承担此部分费用。

B、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C、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D、供应商应结合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供应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A、劳务、材料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B、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规费、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C、因施工界面延期交付或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D、停水、停电的影响，施工受阻的影响，下雨、高温的影响；

E、构件增值税、过桥、过路费；

F、因和专业设备安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交叉配合所引起的工序调整、窝工、降效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G、因施工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影响而增加的设施、设备和降效的费用等；

H、供应商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变化；

I、供应商进场路线改变或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J、保障行人安全、施工场地局限导致增加的费用；

K、供应商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14)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竣工结算

1) 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3) 发生设计变更后，变更估价原则：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参照投标时《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其余不作任何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再按照中标价与工程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

4)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10%以内不予调整。价格变化超过±10%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价格以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此款如果地方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工程量变化及调整：由工程量变化引起工程价格变化的，据实结算（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浮动）。

6) 对增加的项目，业主交由施工方施工的，施工方要无条件的服从，价格执行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比例让利。

7) 结算金额最终以评审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 **1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盖章、签字。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 **1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8.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0.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20.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1.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2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不大于控制价的响应报价（含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 4)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予以废标的。

## 23. 磋商及评审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磋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3.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3.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3.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3.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3.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 23.8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响应报价 30 分，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5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p>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商务标 (20 分)	<p>供应商荣誉 (10 分)</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企业”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或“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安全文明施工单位”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日期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须附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管理人 员、专业齐全配 套方面 (4 分)</p>	<p>人员配备：</p> <p>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p> <p>②五大员（施工、安全、质检/质量、材料、造价/预算）配备齐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身份证、个人在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相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6分)	<p>1、响应文件具有针对工程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1项齐全完整的承诺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工程对采购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方案的，每提供1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3、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分；明显不足的得0.5分；此项最多1分。</p>	6分
技术标 (50分)	1. 施工技术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p> <p>①技术措施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技术措施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技术措施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1分。</p>	5分
	2. 工期保证措施	<p>①工期保证措施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③工期保证措施编制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1分。</p>	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施工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①质量管理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p> <p>②质量管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p>	5分

	<p>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质量管理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p> <p>①安全管理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安全管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5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包含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环境保护管理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p> <p>①环保、扬尘管理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环保、扬尘管理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环保、扬尘管理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p> <p>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5 分
7. 在节能减排、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p>	5 分

<p>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p>	<p>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绿色施工管理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p>	<p>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有自有创新技术 得 5 分。</p> <p>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p>8.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p>	<p>包含但不限于“四新”应用组织措施等内容</p>	<p>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p>5 分</p>
<p>9.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信息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建立现代化信息管理制度、实施监控与数据处理等内容；</p>	<p>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p>5 分</p>
<p>10. 风险管理措施</p>		<p>①风险管理措施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5 分。</p> <p>②风险管理措施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③风险管理措施 相对于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或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瑕疵的得 1 分。</p>	<p>5 分</p>

注： 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供应商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有效报价为成交报价），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5.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编制评审报告

26.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2 磋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6.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7. 公示

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后，代理机构将把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在媒体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 其他

###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30.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①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项目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有抵触，以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签订的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 第四章 合同及合同条款（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还包括国家、省、市

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向承包人提供图纸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施工需要的全部图纸\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工程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1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10日\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至少有1套完整图纸供施工使用。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5\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发包人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研究确定后的工程全部内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场地水、电路通，基本平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2) 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注：竣工图纸电子版为 dwg 格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中用水用电费用，分别按当地供水单位和供电单位收费价格核算由中标人支付。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低于\_\_\_\_\_日\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1次处罚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可一次处罚2000元并限期令其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叁处罚，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壹处罚，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可一次处罚5000元并限期令其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1次处罚10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无\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施工及监理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确认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当地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做好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

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不单独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其他非发包方及承包方可以控制的影响因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  
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工程范围调整总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详见 GF-2017-0201 附件内容)

##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鹤财办购[2021]23号”文第 28 条要求：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八 其他
- 九 技术标

## 一：磋商响应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投标（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报价）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投标（报价）自开标（报价）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报价）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我方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报价）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我方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 具体分项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 1: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投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资格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注：**

- 1) 供应商准备负责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 2) 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如要求）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其他

- (1) 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
- (2) 投标人（供应商）得分项资料及证明材料；

附：

##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该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 九： 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技术标（施工方案）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  
改造项目

---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4、《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5、《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7、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8、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等按豫建标定【2016】40号文执行

9、指数调差按豫建消技【2022】2号文调整

10、本定额基价中的其他措施费（费率类）中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取，结算据实调整

11、本定额基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足额计取计算

12、材料价格：依据2022年第3期《鹤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和周边地市信息价，按扣除税率后的裸价计入，

13、税金：本工程执行营改增一般计税；税金按9%计算

## 二、编制范围

1、施工图纸及设计图纸审查答复中的内容

##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特征描述只描述主要项目特征；其它未描述特征详见图纸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  
-安装 造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应急照明系统						
1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应急单管 荧光灯 2. 规格:9W	套	64			
2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 名称:应急双管 荧光灯 2. 规格:2*9W	套	8			
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单向疏散 指示灯 2. 型号: 1X1W LED光源,消防灯具	套	30			
4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 标志 2. 型号: 1X1W LED光源,消防灯具	套	7			
5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吸顶 灯 2. 型号:8W	套	22			
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 单联开 关 2. 规格: 250V, 10 A	个	1			
7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 控开关 2. 规格: 250V, 10 A	个	6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 带保护 接点的5孔明装插 座 2. 规格: 安全型, 250V, 10A	个	3			
9	030904010001	联动控制箱	1. 多线制:应急照 明主机 2. 显示器类型:TS- C-6001AT	台	1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SC15 2. 配置形式:明配	m	1061.86			
1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WDZN-BYJ- 2.5	m	2226.51			
		分部小计						
		消防栓系统调试						
1	030905002001	水灭火控制装置 调试	1. 系统形式:消火 栓灭火系统	点	1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安装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	03B001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65	m	600			
3	03B002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100	m	1065.8			
		分部小计						
		喷淋系统调试						
1	030905002003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系统形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调试	点	21			
2	03B004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25	m	4500			
3	03B005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32	m	1472			
4	03B006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40	m	1194			
5	03B007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50	m	788			
6	03B008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65	m	188.5			
7	03B009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80	m	425.9			
8	03B010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100	m	772.3			
9	03B011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125	m	117.2			
10	03B012	水压试验	1. 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2. DN150	m	466.6			
		分部小计						
		拆除						
1	030404032001	端子箱	1. 名称:接线端子总箱拆除	台	1			
2	030404032002	端子箱	1. 名称:接线端子箱拆除	台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  
-安装 造项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	030904009001	区域报警控制箱	1. 总线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拆除	台	1			
4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拆除	个	6			
5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带钥匙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拆除	个	47			
6	030901004001	报警装置	1. 名称:声光报警器拆除	组	43			
7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出模块拆除	个	43			
8	030904008002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模块拆除	个	41			
9	030904008003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拆除	个	93			
10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消防报警电话拆除	个	6			
11	030904003002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拆除	个	116			
12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扬声器拆除	个	114			
13	030904001002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感温探测器拆除	个	246			
14	030904001003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感烟探测器拆除	个	619			
15	030904014001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1. 规格、线制:火警电话主机拆除	台	1			
16	030904013001	联动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报警控制器拆除	台	1			
17	030904013002	联动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联动控制器拆除	台	1			
18	030904014002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1. 规格、线制:广播控制盘拆除	台	1			
19	030904014003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1. 规格、线制:广播功率放大器拆除	台	1			
20	030904016001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	1. 名称:备用电源拆除	套	1			
21	030904015001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1. 规格:图形显示装置拆除	台	1			
22	030408002004	控制电缆	1. 名称:NH-KVV-4*1.5拆除	m	2188.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安装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 名称:NH-KVV-7* 1.5拆除	m	304.85			
24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NH-BV-2.5 拆除	m	13204.74			
25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NH-BV-4拆 除	m	1793.81			
2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NH-RVS-2* 1.0拆除	m	2397.84			
27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NH-RVS-2* 1.5拆除	m	3757.01			
2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NH-RVS-2* 2.5拆除	m	1000.49			
29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电缆桥架 拆除 2. 规格:200*200	m	35.24			
		分部小计						
		气体灭火系统						
1	03B003	七氟丙烷	1. 七氟丙烷 2. HFC227ea	m3	725.5			
2	030903009001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1. 型号、规格:气 罐120L	套	4			
3	030903009002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1. 型号、规格:气 罐90L	套	3			
4	030904001004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感 温探测器	个	3			
5	030904013003	联动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气 体主机 2. 控制回路:TX304 2C 最大容量4个气 体灭火分区, 每区 最大128地址点 主 要电源交流187v-2 42V 备用电池12V/ 12AH两节、液晶 屏128*64、尺寸4 10*135*500	台	1			
6	030904003003	按钮	1. 名称:紧急启停 按钮 2. 规格:TX3157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  
-安装 造项目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7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放气指示灯 2. 规格:TX3317	个	2			
8	030904008004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个	5			
9	030904016002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	1. 名称:电源盘 2. 容量:TD0804B 外形尺寸450*380*135、防护等级IP30、输入电压AC187V-242V、输出容量24V*10A、电池容量12V/12AH*2;	套	1			
10	03B013	泄压口	1. 泄压口 2. 800*400	个	2			
11	030905004001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试验容器规格:120L 2. 气体试喷: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点	4			
12	030905004002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试验容器规格:90L 2. 气体试喷: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点	3			
13	03B014	消防补水管维修	1. 管件及阀门维修、更换以及系统调试	项	1			
		分部小计						
		报警系统						
1	030904008005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接线端子总箱 2. 规格:TX6961	台	1			
2	030904008006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接线端子箱	台	13			
3	030904009002	区域报警控制箱	1. 总线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 类型:JB-TB-TR3004/800	台	1			
4	030904001005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可燃气体探测器 2. 规格:JQB-HX2132(带底座)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  
-安装 造项目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904003004	按钮	1. 名称:带钥匙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个	47			
6	030904005002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个	43			
7	030904008007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出模块	个	43			
8	030904008008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模块	个	42			
9	030904008009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个	93			
10	030904006002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	1. 名称:消防报警电话	个	6			
11	030904003005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按钮	个	116			
12	030904007002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扬声器	个	114			
13	030904001006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个	246			
14	030904001007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个	619			
15	03090401200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火警电话主机 2. 控制回路:TN3000 额定电压DV24V、工作电流<600MA、总线容量100个地址点、外形尺寸483*200*88.5; 3. TX6961 4. 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1			
16	030904012002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报警控制器 2. 控制回路:TX3016A 主电电源交流220V、备用电源12V/24AH铅蓄电池、显示器TFT彩色LCD液晶屏,分辨率800*480、回路数16,每个回路部件数242个、总联动点704点; 3. 落地式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7	030904013004	联动控制主机	1. 规格、线制:联动控制器(总线盘)、联动控制器(总线盘) 2. 安装方式:落地 3. 联动控制器(总线盘):TX3053 容量128个联动点 电压DC24V正负10%、监视电流小于等于50MA,全启动反馈电流小于等于200MA 尺寸483*177; 4. 联动控制器(多线盘):TX3016A 主电电源交流220V、备用电源12V/24AH铅蓄电池、显示器TFT彩色LCD液晶屏,分辨率800*480、回路数16,每个回路部件数242个、总联动点704点;	台	1			
18	030904014004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1. 规格、线制:广播控制盘 2. 控制回路: TG3100 工作电压24VDC、9小时监听录音机,循环使用10万次、999条话筒录音查询记录、失真度小于5%、尺寸483*160*133;	台	1			
19	030904014005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	1. 规格、线制:广播功率放大器 2. 控制回路: TG3302 输入阻抗47KΩ、输入电平: 775MV、定压输出: 120V/、谐波失真小于5%;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20	030904016003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	1. 名称:备用电源 2. 容量:TD0808 输入电压AC187V-242V 输出容量: DC26, 5V, 12A、电池容量12V/24AH*2、防护等级IP30;	套	1			
21	030904015002	火灾报警控制微机(CRT)	1. 图形显示装置 2. 规格:TX3820A 输入电压AC187V-242V 工作频率50Hz 铅酸蓄电池12V/12AH、两个RS232接口, 配接口子系统、一个RS485接口, 配接口子系统、4个USB接口、1个TCP/IP通讯, 远程传输或多屏显示网口、19寸液晶显示屏、Linux系统、热敏打印机;	台	1			
22	030408002005	控制电缆	1. 名称:NHKVV-4*1.5	m	2077.48			
23	030408002006	控制电缆	1. 名称:NHKVV-7*1.5	m	483.24			
24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NHBV-2.5	m	13248.89			
25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NHBV-4	m	2004.94			
26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NHRVS-2*1.0	m	2596.94			
27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NHRVS-2*1.5	m	3757.38			
28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NHRVS-2*2.5	m	1113.09			
29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桥架 2. 规格:200*200	m	35.24			
30	031002001001	电缆支架	1. 材质:桥架支架制作安装	kg	23			
31	03090500100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点数:2000点以下	系统	1			
32	03B015	消火栓水带枪头	1. 消火栓水带枪头	套	1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安装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3B016	稳压泵维修	1. 稳压泵维修 2. 稳压泵维修、更换以及系统调试	台	1			
		分部小计						
		设备						
1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灭火器(含箱) 2. 规格、型号：MF/ABC4	具	240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消火栓控制柜(带机械应急启动) 2. 型号：功率37KW 防水等级IP55；	台	1			
3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喷淋控制柜(带机械应急启动) 2. 型号：功率45KW 防水等级IP55。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安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 (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梯前室						
1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154.44			
		分部小计						
		楼梯间						
1	010802003002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92.4			
		分部小计						
		防火卷帘						
1	01B001	防火卷帘系统维修	1. 防火卷帘系统维修 2. 电机、控制箱维修, 线路排查、系统调试	樘	11			
		分部小计						
		消防控制室						
1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 支架高度、材料种类:含支撑和接地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防静电地板HDG600.40(600*600*40)	m2	72			
2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200mm 2. 高度:3.6m以内 3. 砂浆强度等级:Ma5水泥砂浆	m3	8.5			
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U型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00*600硅钙板面层	m2	72			
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吸音板顶棚	m2	270			
5	010801004001	木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木质甲级防火门	m2	3.9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土 标段：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1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3	02	其他 (费率类)						
合 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